

粵港澳緊密合作中爭端解決機制設立及程序問題探析

慕亞平、陳嘯*

隨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 CEPA)的實施,加上粵港澳三地獨特的地理文化優勢,廣東與港澳的經貿合作領域不斷拓寬,合作程度進一步加深。隨着粵港澳緊密合作的深化,三地的經貿交流將會更加密切。在此過程中,由於三方各自不同的利益,彼此難免產生矛盾和糾紛,損害對方利益,因此需要建立專門的貿易爭端解決機構,使得各方的權益在受到損害時能夠得到及時、合理地保護。粵港澳緊密合作是對 CEPA 的深化和發展,因此研究粵港澳緊密合作中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首先應當考察 CEPA 框架下的爭端解決機制的發展現狀,發現不足,彌補空白。

一、粵港澳合作爭端解決機制的現狀及特點

(一) 援用與借鑒 CEPA 爭端解決機制

1. CEPA 協議中關於爭端解決機構的規定及評析

CEPA 協議中關於貿易爭端解決機構的規定非常粗略,僅在第 19 條規定了 CEPA 的機構設置。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雙方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高層代表或指定的官員組成。同時根據第 3 款的規定,聯合指導委員會負責“解決 CEPA 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爭議”,即承擔了爭端解決機構的職責。但值得一提的是,除解決爭議之外,CEPA 還賦予聯合指導委員會“監督 CEPA 的執行”、“解釋 CEPA 的規定”、“擬訂 CEPA 內容的增補及修正”、“指導工作組的工作,處理與 CEPA 實施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多項職責。考慮到 CEPA 規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而並非非常設性機構,如此身兼數職難免分身乏術,無暇顧及層出不窮的貿易爭端。而且按照 CEPA 規定,聯合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雙方

高層代表或指定的官員,對於日常性的、非重大的貿易爭端是否有必要提交高級別的聯合指導委員會,這是值得商榷的。此外,由高級官員等非專業人士組成的聯合指導委員會,面對愈加複雜的貿易糾紛和法律規定,其專業性可能會比貿易專家、法律專家稍遜一籌。總而言之,依靠聯合指導委員會履行爭端解決機構的職責,難以保證爭端解決的專業性、高效性。

2. CEPA 協議中關於爭端解決的程序設置

就爭端解決方式而言,CEPA 採取的是政治協商的解決方式。協議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雙方將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協商解決 CEPA 在解釋或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委員會採取協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決定。學者們普遍認為 CEPA 關於爭端解決的規定過於原則和抽象,欠缺可操作性,如爭端提交至聯合指導委員會的程序、委員會的裁決程序、委員會裁決的效力及執行等問題。而“友好合作”、“協商一致”的解決方式,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不可避免帶有一定的不確定性、任意性、缺乏法律約束力和非程序性等弊端,這決定了它不能成為爭端解決的惟一手段,或至少不是最後手段。¹

可見,CEPA 現有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難以適應粵港澳緊密合作未來發展需要,亟待改進和完善。

(二)《粵港澳合作框架協議》中爭端解決機制規定與特點

為落實 CEPA 協議,促進粵港更緊密合作,廣東省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4 月 7 日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關於合作機制的安排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一是官方層面,包括高層會晤、聯席會議和工作機構三個方面;二是民間層面,主要通過民間諮詢和民間合作兩渠道。關於爭端解決機構的設置,《框架協議》較 CEPA

* 前者為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後者為中山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協議有所進步。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高級別的高層會晤和聯席會議並不像聯合指導委員會一樣，承擔解決協議執行中可能產生的爭議的職能，而是將該職能下放給粵港合作聯絡辦公室，由其負責協調解決合作爭端。由於粵港合作聯絡辦公室的工作由省港澳辦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這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缺乏常設性機構和爭端解決效率的問題。然而聯絡辦公室的職能由兩個機構來行使，如何處理兩個機構的關係是個值得思考的問題。關於爭端的管轄權、處理結果的效力、相互承認與執行等法律問題，《框架協議》沒有作出詳細規定，僅提及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成立法律問題協商與合作專家小組，處理涉及雙方合作的法律事務問題，按需要就加強雙方各領域合作提出立法建議。CEPA 協議關於爭端解決程序過於抽象的規定已招致批評，而《框架協議》的爭端解決程序規定更加模糊，雖提出“協調解決”合作爭端，但是關於何時協調、如何協調、協調不成的後果等一系列問題沒有任何規定，使得《框架協議》所要建立的爭端解決機制缺乏可操作性，不利於爭端的有效解決。

《框架協議》在 CEPA 協議的基礎上有所進步，但是仍然沒有較好地解決爭端解決機構和程序設置問題。建立粵港澳合作區爭端解決機制，是日趨緊密的粵港澳合作的現實要求，是進一步深化合作的重要保證。但同時必須意識到，粵港澳合作區有別於傳統區域合作模式，爭端解決機制的建立面臨着新的挑戰。

推進粵港澳緊密合作及擬建立的粵港澳緊密合作區的主要功能，將與自由貿易區相似，但又有所不同。自由貿易區的成員方一般是獨立關稅主體，因此自由貿易區是獨立關稅主體之間的合作。而廣東省作為中國的行政區劃單位，並非獨立關稅主體，在國際經貿交往中沒有相對獨立的權利，也沒有相對獨立的國際交往身份，因此廣東與港澳組建的粵港澳緊密合作區不是自由貿易區，而是國內行政區劃間的合作。² 但是，由於港澳實行“一國兩制”，加上獨特的理念、文化、制度，其地位又具有相對獨立性，因此在建立粵港澳緊密合作區貿易爭端解決機構的過程中，可以借鑒典型區域經貿合作安排模式下的貿易爭端解決機構的設置和運作，取長補短。

二、其他區域經濟合作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啓示

一般而言，貿易爭端解決主要有三種方式：第一

種是強制性較高的司法模式，即通過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爭端；第二種是強制性較弱的政治協商模式，即通過磋商、調解、調停的方式解決爭端；第三種是兼具司法和政治協商的綜合模式。縱觀諸多區域經濟安排，除了少數區域經濟安排之外，一般不採用純粹的司法模式(例外如歐盟)或純粹的政治協商模式(例外如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的 CER)，而是綜合採納司法與政治協商兩種方式，區別僅在於兩者的相互比重因各自的目的宗旨、一體化程度、歷史文化傳統、成員實力對比而有所不同。本文希望通過分析其他區域經濟合作的貿易爭端解決機構的設置和相關程序，為粵港澳緊密合作區中貿易爭端解決機構的建立提供有益參考。

(一) 歐盟爭端解決機制的特點及借鑒意義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是目前世界上一體化程度最高的區域經濟組織，經過長期的探索和發展，形成了一套比較成熟的爭端解決機制。

1. 組織機構

在歐洲中設有一系列超國家性質的具有立法、行政、執行以及司法功能的機構——如歐洲理事會和歐盟理事會是立法和決策機構；歐盟委員會是常設和行政機構；歐洲議會是執行監督和諮詢機構；歐洲法院是司法機構。在這些機構中，歐洲法院無疑是爭端解決機制的核心，專門負責解釋歐盟的各項條約和法規，同時負責審理和裁決在執行條約和規定過程中發生的各項爭議。歐洲法院的一大特點是其具有很高的權威性。因為它是歐盟各成員國為解決爭端而讓渡部分主權建立的超國家的司法機構，其作出的判決對各個成員國具有強制力，甚至可裁決一國國內法因違反歐盟基礎條約而無效。歐盟這種高度權威的爭端解決機制被學者稱為“硬法”模式，其有助於提高貿易爭端解決的統一性和可預見性，嚴格維護經濟組織的法制，促進經濟一體化的進程。

2. 程序設置

歐洲法院的爭端解決機制一般有三種方式：一是初步裁決，指成員國國內法院在審理涉及歐盟法律問題的案件時，請求歐洲法院發表權威意見，因而初步裁決制度實質上是一種法律解釋制度³；二是直接訴訟裁決，成員國政府、自然人和法人可以特定理由向歐洲法院起訴，由其作出審理和裁決；三是針對初審法院裁決的上訴案件，任何一方不服初審法院裁決可向歐洲法院起訴。⁴

3. 評析

歐盟這種以法院為核心的爭端解決模式是其高度一體化的模式以及歐盟各成員國讓渡部分司法管轄權造就的。儘管歐盟的爭端解決機制比較成功，但是，粵港澳緊密合作區爭端解決機制設立時還是不能照搬、照抄的。因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和澳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沒有一級法院能夠對粵港澳三地行使司法管轄權，設立統一的司法機構解決貿易爭端會與基本法產生衝突。

(二)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的特點及借鑒意義

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NAFTA)是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為依據而建立的區域性經濟組織。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與歐盟的爭端解決機制完全不同。NAFTA 的爭端解決機制採用準司法性的機制設置模式，以政治磋商等外交手段與法律手段解決爭端有機結合的方式，強調相互協作和善意地解決爭端，同時以報復為最後的解決手段。

1. 組織機構

在爭端解決機構設置方面，NAFTA 中沒有常設性爭端解決機構。在其爭端解決機制中，貿易委員會、仲裁小組、專家小組各自發揮了重要作用。

貿易委員會由三國內閣級代表組成，它相當於 GATT 締約方全體，為最高決策機構。其職責是監督和實施本協定；負責協定的進一步闡述；解決協定的解釋和適用方面的爭議；監督所有分委員會和工作組的工作。

由於 NAFTA 保留了締約國對從其他締約國進口貨物適用本國反傾銷法與反補貼法的權利，保留了締約國改變或修改反傾銷法與反補貼法的權利，為使這些措施和做法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原則和 NAFTA 目標和精神，NAFTA 建立專家小組審查下列事項：①締約國對本國反傾銷法和反補貼法的修改；②締約國調查機關所作的最終反傾銷裁定和反補貼裁定。

2. 程序設置

在實施爭端解決機制過程中，若爭議方經過磋商無法自行解決，可請求委員會召開會議。委員會有權採用斡旋、調解、調停、尋求技術顧問和專家組建議等方法力求解決爭議。如果委員會召開會議仍沒有解決爭議，爭議方可以請求委員會建立仲裁小組。委員會收到請求後應建立仲裁小組，由仲裁小組進行裁決。

專家小組在對上文提到的兩類事項進行審查，並作出初步決定後，若爭議方沒有提出反對意見，該初

裁意見就變成最終裁決。若提出反對，專家小組將就此在徵詢雙方意見並重新考慮其決定，並作出最終裁決。

3. 評析

由上可見，NAFTA 的組織模式具有鮮明的自身特色——兼有軟法和硬法的特徵。在 NAFTA 中不存在一套權力分立的、具有超國家因素的機構，只是設立了貿易委員會、仲裁小組、專家小組等平等合作的機構，而且仲裁小組裁決與專家小組裁決都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影響國內法，也不能由國內法院強制執行。如果爭議方不執行最終裁決報告，另一方只能中止給予對方協定利益，即採取報復措施，因此其約束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道義上的，體現了軟法的特徵；同時，NAFTA “是一個在國際貿易規則方面具有較高層次的規則精確性”的組織，法律承諾的約束力及多套爭端解決機制的啓用又突出了其具有硬法的特徵。⁵

在一個機制中，有一個良好的組織機構負責其運行是很有必要的。在 NAFTA 爭端解決機制中，缺乏一個常設的爭端解決機構不能不說是一個缺陷，它無法統一司法解釋和有效管理爭端解決，制度的權威性就會受到挑戰，這勢必會減弱整個機制的運作功效。⁶

(三) 東盟爭端解決機制的特點及借鑒意義

1. 演變歷程

1992-1996 年，東盟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單純以政治方法解決成員間貿易爭端，關於爭端解決程序的規定寥寥無幾，獨立的爭端解決機構更是沒有建立，僅強調了“友好解決”爭端。當爭議方之間的友好磋商無法就爭端解決達成一致時，可以求助於部長級理事會和東盟經濟部長會議。而關於部長級理事會和東盟經濟部長會議處理爭端的相關程序卻沒有作出任何規定。程序和機構的缺失，使得東盟的貿易爭端解決機制飽受批評，因為這“幾乎使得所有的爭議程序、機制處於懸而未決的狀態”，東盟的爭端解決程序完全建立在一種非公開的政治解決方式之上。⁷

1996 年東盟通過了《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採取了磋商、斡旋、調停、調解、專家組、上訴程序和執行的模式。在此過程中，經濟部長會議、東盟經濟高官會及其設立的專家組是解決爭端的主要機構。這種模式的缺點在於不具有嚴格拘束力，高官會議通過專家組的報告前的任何階段都不排除爭端方向任何其他機構尋求解決辦法；爭端解決機制的組織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專家小組成員的構成包含政府因素，高

官會議的成員大多為各成員國的政治官員。該模式的實際效果不盡如人意，各成員國主要還是採用傳統的協商一致來解決爭端。

2004年東盟通過了《東盟促進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以下簡稱《議定書》)，進一步完善現有爭端解決機制。

2. 機構及程序

本議定書並沒有要求設立一個獨立的爭端解決機構，而是規定由經濟高官會履行類似於爭端解決機構的相關職責。經濟高官會在爭端解決機制的角色類似於世界貿易組織中的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其有權設立專家組、通過專家組報告、監督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執行以及授權中止適用協定項下的減讓和其他義務。同時，經濟部長會議設立上訴機構，接受爭議方對專家組報告的上訴，該上訴機構可維持、修改或撤銷專家組的法律調查結果和結論。

3. 評析

從東盟爭端解決機制的機構設置來看，經濟部長會議是東盟除首腦會議、外長會議之外的另一個正式決策機構，其主要職能是討論東盟的經濟合作政策和方針，審查東盟各個領域內的合作進展情況，研究東盟各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但是由於經濟部長會議每年召開兩次，並非常設機構，難以及時處理不斷湧現的貿易爭端，只能在比較重大的貿易爭端中發揮作用。而經濟高官會是由首腦會議設立的常設職能機構，負責貿易旅遊、工礦能源、財政金融、糧農林業和交通運輸事務。它向經濟部長會議負責，其成員為各成員國的高級經濟官員。作為常設性機構，經濟高官會能夠處理日常貿易爭端，有利於貿易爭端解決的制度化、規範化。⁸

從《議定書》的用語和程序設置來看，東盟的爭端解決機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參考了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議定書》也被認為是“DSU的縮減版”⁹，但是與東盟相比，缺乏執程序的規定。如果東盟成員國不執行原有承諾和協議，東盟並不會採取強硬的懲罰措施，而是採取重新談判的方式。從東盟的爭端解決流程可以看出，東盟依然傾向於採取溫和的解決方式。

雖然東盟的爭端解決方式較過去有極大的改進，但是仍然帶有濃重的“東盟方式”色彩，即強調協商和對話的非正式合作方式。這種方式是源於東盟建立初期以政治合作為主，強調國家主權、國家利益，主張各成員國之間相互平等，在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隨着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日益增

強，“東盟方式”就暴露出運行效率不高、缺乏強制力等弱點，難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交往活動。粵港澳緊密合作區貿易爭端解決機構設立過程中，在強調具儒家特色的協商方式的同時，應當注意增強機構的制度性、規範性、強制性，提高工作效率。¹⁰

三、建立粵港澳緊密合作中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初步設想

(一) 關於組織機構的初步設想

爭端解決機構的建立應當遵循高效、統一、獨立的原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將解決爭議的職能由高級別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下放給常設性的工作機構——粵港合作聯絡辦公室，有助於爭端的迅速解決。然而聯絡辦公室分設於粵港兩方，難以處理兩者關係，不利於保證機構的統一，容易導致職能被削弱。此外，由於承擔聯絡辦公室職能的港澳辦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均屬於行政機構，既負責執行合作協議和有關安排，又承擔爭端解決職能，導致分工不明確，角色錯位。因此，粵港澳緊密合作區應當建立獨立的爭端解決機構。

在論及CEPA爭端解決機制的構建時，不少學者認為應當建立專家組，模仿仲裁的方式解決爭端，但是對於專家組應當設置在聯合委員會之下還是另設相對獨立的貿易爭端委員會，再由其設立專家組這一問題出現分歧。部分學者認為，應當根據CEPA第19條第2款的規定，設立負責貿易爭端解決的工作組，承擔部分原屬於聯合委員會的職能；同時，在磋商不成時，由聯合委員會設立專家組，參照仲裁模式進行處理。專家組的決定或報告，最終提交聯合委員會裁決。這種方案實際上是把原屬於聯合委員會的爭端解決職能下放給工作組和專家組，但同時保持聯合委員會在貿易爭端解決方面的最高權力。另一部分學者主張，應當另設相對獨立的貿易爭端委員會，全權負責貿易爭端的解決。該貿易爭端委員會可以設立專家組，具體負責處理貿易糾紛。對於專家組提出的報告，由貿易爭端委員會或其設立的上訴機構作出最終決定。¹¹這一方案借鑒了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機構、專家組和上訴機構的設置模式。

現有CEPA協議下的聯合委員會的一大弊端就是委員會的性質和功能模糊，這也是學者批評的一個焦點。現有的聯合委員會是兼具了立法、執法、司法、指導功能的混合機構，容易導致權力的濫用，不利於

爭議的解決。同一機構既有創立規則的權力，又有執行與監督的權力，還有裁判是非對錯的權力，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行使解決爭議的職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¹² 前一種方案雖然將貿易爭端職能從聯合委員會中分離出來，但是委員會作為貿易爭端解決的最終決定者，對貿易爭端的解決起着決定性作用，仍然沒有擺脫對之權力不分和濫用的批評。比較而言，後一種方案通過設立相對獨立的貿易爭端委員會，較好地實現權力分立，有利於貿易爭端解決的公正性，避免不當干擾。這並不意味着否認聯合委員會在貿易爭端解決中的作用，而應當明確其立法和指導功能。實際上這種方式參考了歐盟“權力分立”的機構設置模式，各機構之間分工明確，相對獨立，避免相互干擾。鑒於香港的英美法傳統，對於這種類似分立制衡機構設置可能更加容易接受。但是，由於基本法賦予了港澳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粵港澳緊密合作中的貿易爭端解決機構的設置並不適宜借鑒歐洲法院的司法模式。因此，筆者認為，粵港澳緊密合作中的貿易爭端解決機構的設置可以借鑒歐盟模式，設立相對獨立的貿易爭端解決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設立專家組和上訴機構具體負責貿易爭端的解決。但是機構的運作機制應當採用仲裁模式而非歐盟的司法模式。具體而言，設立履行立法和指導功能的聯合委員會，其成員由三方的高級代表或高級官員組成；設立相對獨立於聯合委員會的貿易爭端解決委員會，全權負責合作區內貿易爭端的解決；貿易爭端委員會設立專家組和上訴機構，其中專家組負責受理爭議方磋商不成後提交的爭議，並作出初步報告；若爭議方均無異議，初步報告即可生效；若有異議，提交至上訴機構，由上訴機構作出最終裁決。

（二）關於程序設置的初步構想

至於爭端解決程序，可以借鑒其他區域經濟安排的模式，規定磋商、仲裁、執行程序。出現貿易爭端時，爭議方首先本着“友好合作”、“協商一致”的精神進行磋商。CEPA 未對磋商時間加以限制，此處應規定合理的時間限制。若對方在規定時間內未予答覆或磋商不成，爭議方可將爭議提交至貿易爭端解決委員會，由委員會設立專家組進行裁決。對於仲裁程序，合作區應當對專家組的人員組成、程序規則、仲裁依據等事項作出規定。若爭議方對專家組報告無異議，裁決立即生效。反之，可上訴至委員會設立的上訴機構，由上訴機構作出最終裁決。

報告和裁決的決策機制，應當採用“協商一致”的原則。雖然委員會、專家組和上訴機構的設置參考了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但世界貿易組織的“反向一致”原則並不適用於粵港澳緊密合作區。“反向一致”原則可以避免由於被申請方的反對而使專家組或上訴機構的報告無法通過¹³，防止拖延或阻礙爭議的解決，但是粵港澳三方主體有限，權利義務關係並不複雜，通過友好協商，達成一致，更有利於爭議的解決。

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專家組或上訴機構裁決的效力如何，即若爭議方不履行裁決，能否強制執行，能否對其採取制裁性措施和報復。由於三地同屬一國，根本利益和立場一致，加上“友好合作”、“協商一致”的精神，因此學者主張應當禁止制裁性措施和報復，將工作重點應當放在修改和適應型調整及時間安排等細節問題上，而非去關注賠償、交叉報復等方面。這也是專家組或上訴機構在報告的執行階段的中心工作所在。¹⁴ 但是完全依靠協商安排和“條約必須遵守”的信念，難以保證貿易爭端都能解決，因為三地的根本利益雖然一致，但各自具體利益難免產生衝突。若裁決不能被有效執行，爭議依然沒有解決，衝突仍舊存在，而且還有進一步擴大的可能，那將造成更大的損失。建立以制裁和報復為後盾的、強有力的爭端解決機制能夠保證爭議迅速有效地解決，維護爭議方的合法權益，保證經濟交往的順利進行。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觀點建立在這樣一種基礎上，即強制力體現為制裁性和懲罰性，至少主要由這兩者體現。其實，在考慮裁決的效力或強制力時，應當區分“受約束”和“受制裁”。¹⁵ 制裁和懲罰是強制力的重要體現，但強制力不僅僅體現為制裁，還包括內心強制。就本文而言，在粵港澳緊密合作區內發生貿易爭端，爭議方不履行裁決可能面臨政治壓力、輿論壓力、信譽降低，導致未來經濟交往活動中遭受更大損失。出於趨利避害的本性和舍小求大的功利目的，爭議方傾向於自覺約束自己的行為，遵守裁決。因此這種內心強制過程就是，為獲取更高的價值而讓渡部分自由，對自身的一定自主限制的過程。由此可見，裁決具有強制力，但是這種強制力不是以制裁、懲罰為保證的。

[本文為廣東省普通高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08JDXM82002)的階段成果。]

註釋：

- ¹ 慕亞平、代中現、慕子怡：《CEPA 協議及其實施中的法律問題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173 頁。
- ² 同上註，第 94 頁。
- ³ 程信和：《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模式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年，第 209 頁。
- ⁴ 王傳麗：《國際貿易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574 頁。
- ⁵ 劉冰：《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爭端解決機制問題研究》，載於《重慶三峽學院學報》，第 4 期，2008 年。
- ⁶ 衣淑玲：《CAFTA 爭端解決機制的完善與發展趨勢》，載於《西南政法大學學報》，第 4 期，2006 年。
- ⁷ 陳立虎、趙艷敏：《中國參與建立的區域貿易爭端解決機制》，載於《當代法學》，第 3 期，2007 年。
- ⁸ 同註 3，第 53 頁。
- ⁹ 同上註。
- ¹⁰ 同上註，第 70-71 頁。
- ¹¹ 代中現：《WTO 框架下中國區域貿易一體化若干法律問題研究》，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第 141 頁。
- ¹² 同註 1，第 172 頁。
- ¹³ 余勁松：《國際經濟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586 頁。
- ¹⁴ 慕亞平、蕭麗：《應該構建 CEPA 下的爭端解決機構》，載於《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4 年。
- ¹⁵ 李子林：《略論國際法的強制力》，載於《社科前沿理論探索》，2005 年 12 月。